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177號

原　　告　黃寅倫
訴訟代理人　黃漢紀
被　　告　趙小玉
訴訟代理人　廖于清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詹義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被告提供其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供詐欺集團使用，詐欺集團及透過手機LINE通訊軟體，向原告冒稱：能以低匯率快速取得人民幣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民國106年12月12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000元至0系爭帳戶。原告之父黃漢紀並於同日19時45分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統一超商內，與2名詐欺集團之車手碰面，將現金330,000元交付其中1名車手，該名車手再將款項拿到超商內之自動櫃員機存款，詎稱需要時間完成所有流程，始能將人民幣交付予黃漢紀，2名車手隨即不知去向，原告始知受騙，而原告與被告間並不存在任何法律關係，亦非因買遊戲點數及虛擬貨幣而匯款至系爭帳戶，被告自應將原告所匯入系爭帳戶之110,000元，返還原告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10,000元，及自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貳、被告抗辯略以：

一、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台中檢察分署經調查後指出，被告之銀行帳戶乃被告之丈夫林家煌所用，且係用於遊戲點數、虛擬貨幣之買賣，即訴外人林家煌與買家成立交易

後，請買家將款項匯款至被告之帳戶，當認訴外人林家煌與買家間合法成立點數、虛擬貨幣之買賣契約，故訴外人林家煌當有受領價金之權。原告匯款至被告之銀行帳戶，乃係基於原告與詐騙集團間之約定，即原告支付價金予被告，係對詐騙集團為給付，被告、被告之丈夫並未因原告之給付而受利益，故原告對被告無給付不當得利請求權。

二、原告乃係從事地下匯兌以購買人民幣，並經由不明人士之指示將款項匯款至被告之帳戶，被告就此等事宜全然不知，亦無與原告有任何接觸，此當為原告亦不爭執之事實。原告匯款110,000元至被告之名下後，於原告提起本事件及刑事告訴之前，該筆款項早已成為訴外人林家煌交易遊戲點數之價金，並已由訴外人林家煌取走，故被告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當無理由。

三、被告從未主張「伊或其夫亦與詐害原告之詐欺集團間，並無任何事實或法律上關係（即資金關係自始不存在）」，被告乃係主張：不認識詐騙集團，係被告之夫林家煌與遊戲玩家交易點數，故被告、訴外人林家煌取得系爭110,000元，乃係交易點數而取得之價金。被告之丈夫林家煌與詐騙原告之人間，確實有資金關係。被告之丈夫林家煌與遊戲點數買家間確實有資金關係（買賣遊戲點數），原告與該遊戲點數買家間亦有資金關係（人民幣之地下匯兌），故本事件確為「三人不當得利」之類型。

四、本件被告趙小玉、訴外人林家煌對原告並無任何詐欺之犯行，此乃鈞院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5716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調查甚詳之事實，蓋該不起訴處分書業已明確指出：「本件詐騙集團將份子利用此一管道，將要給付證人林家煌購買虛擬貨幣之金額，利用告訴人受詐騙集團詐騙之機會，要求告訴人匯款110,000元至上開被告帳戶中，此一手法在現在網路遊戲中必非少見，自難僅憑告訴人匯款110,000元至上開被告帳戶，即反推被告有參與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詐騙之行為。況本件搭載車手之計程車司機即證人游其錩，亦未證及

被告與本案有何關聯…」。原告將110,000元匯款至被告帳戶既為「非給付型不當得利」，而被告趙小玉、訴外人林家煌對原告更無任何詐欺之犯行，故原告以不當得利請求被告應返還款項，當無理由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被告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就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九一七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次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指不當得利係以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為其成立要件，故主張他人有不當得利者，應就他人有不當得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，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，所謂無法律上原因，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（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００九號判決參照）。是原告應就不當得利確已成立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，若其先不能舉證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自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七三四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，詐欺集團及透過手機LINE通訊軟體，向原告冒稱：能以低匯率快速取得人民幣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06年12月12日匯款110,000元至系爭帳戶，原告與被告或被告丈夫林家煌間，既不存在任何法律關係，被告自應將原告所匯入系爭帳戶之110,000元，返還原告云云。惟查，被告之系爭帳戶乃被告之丈夫林家煌所用，且係用於遊戲點數、虛擬貨幣之買賣，有台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5716號不起訴處分書、台灣高等檢察署台中檢察分署107年度上聲議字第2443號處分書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偵查全卷查閱屬實。又被告之丈夫林

家煌與遊戲點數買家間（即詐騙集團中詐騙原告之人間）確實有資金關係（買賣遊戲點數），原告與該遊戲點數買家間亦有資金關係（人民幣之地下匯兌）。即訴外人林家煌與買家成立交易後，請買家將款項匯款至被告之帳戶，訴外人林家煌與買家間合法成立點數、虛擬貨幣之買賣契約，故訴外人林家煌有受領價金之權，被告自無不當得利可言。此外，原告就被告有不當得利之事實，亦無法再舉證以實其說，揆諸首開法文及判例意旨，原告舉證即有未足，自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從而，原告猶憑以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110,000元，及自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爭點、攻擊防禦方法，經審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分別斟酌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明坤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碩薇